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2-4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 6 名,实到 6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近三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出现"D 级(不合格或不称职)"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2-4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 8 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 585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岳克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5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关于 2022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公司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4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15	公司以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滨海海上风电为目标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议案	√
16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7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作 2021 年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8 项议案和第 15 项议案已获公司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第 9-14 项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 16 项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 17、18 项议案已获公司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6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 9 项议案《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第 10 项议案《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 11 项议案《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 12 项议案《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 16 项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第 17 项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第 18 项议案《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5 项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第 6 项议案《公司关于 2022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第 7 项议案《公司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 8 项议案《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 14 项议案《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第 16 项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第 17 项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第 18 项议案《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7 项议案《公司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 8 项议案《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 16 项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第 17 项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第 18 项议案《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第 7、8 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第 16-18 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持有公司股票的股权激励对象。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21	上海电力	2022/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周一)

上午 9 时—11 时 30 分

下午 13 时 30 分—16 时 00 分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

3.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及联系、邮寄资料。

6.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 股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行程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3)本次会议可能会因上海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改用线上方式举行。若变更会议召开方式,公司将提前发布提示性公告,请各位股东关注。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帆

联系电话:021-23108921

联系邮箱:gefan@spic.com.cn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010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关于 2022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7	公司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公司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4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15	公司以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滨海海上风电为目标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议案			
16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7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 名		性别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拟在会上发言的内容(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					
本人将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参加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此告知。 签字(盖章): 日期:					
股东具体联系方式					
姓 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注: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的同时均需同时提供所填信息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确认股东资格。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2-29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2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2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活动方式:网络沟通交流

活动网址:http://rs.p5w.net

为保证高效沟通和交流,投资者可通过预征集或活动现场提问的方式参与活动,预征集渠道为"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投资者可以在活动前进入公司页面下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2-28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由于公司工作安排变更,股东大会会议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鹅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93	航发动力	2022/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2 日 9:00~11:30,14:00~17:00;2022 年 5 月 23 日 9:00~11:30。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鹅酒店。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6152009

传 真:029-86629636

联 系 人:李俊良

通讯地址:西安市北郊徐家湾 13 号信箱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21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46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下午 14:3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5 日 9:15 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2 人,代表股份 270,269,83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1641%。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252,304,0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956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17,965,7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074%。

3、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杨健、罗增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2-03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2 年 4 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下同)股份 93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0%,购买的最高价为 24.50 元/股、最低价为 23.7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22,511,601.00 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 2022 年 4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93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0%,购买的最高价为 24.50 元/股、最低价为 23.7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22,511,601.00 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且不低于 15 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4 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93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0%,购买的最高价为 24.50 元/股、最低价为 23.7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22,511,601.00 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 2022 年 4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93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0%,购买的最高价为 24.50 元/股、最低价为 23.7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22,511,601.00 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是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3.79%的股权。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利淮")是淮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淮钢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淮钢公司为江苏利淮提供的担保期限将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到期,为支持江苏利淮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淮钢公司同意为江苏利淮提供不超过 53,000 万元的授信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淮钢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淮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利淮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72,563.60 万元,住所为江苏省淮安市西安南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蒋建平,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齿轮钢、轴承钢、弹簧钢、优碳钢、冷镦钢、低合金钢、普碳钢、钢棒材,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利淮资产总额为 689,540.12 万元,负债总额 253,582.39 万元,净资产为 435,957.73 万元。2021 年度江苏利淮实现营业收入 1,702,703.76 万元,利润总额 179,656.95 万元,净利润 146,321.3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淮钢公司、江苏利淮与金融机构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淮钢公司对江苏利淮提供的融资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上述担保属合并报表范围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淮钢公司为江苏利淮提供担保的应付票据及信用证余额为 22,27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3%。

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2-026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1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因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相应的由不超过人民币 19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8.7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2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49%,购买的最高价为 9.65 元/股、最低价为 9.6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92,75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2-025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1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因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相应的由不超过人民币 19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8.7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下属公司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耐磨")提供共计 1,100 万元的担保。开源耐磨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为下属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为下属公司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公司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耐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宁国市支行")签订了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4010120220001127、34010120220001128),借款金额分别为